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0,781,351.01 元，且净资产为-28,352,133.9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也因此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公司以位于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4B08 自有房屋作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及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实际控制人一次性或分次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0%，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可一次性或分次还清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内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傲特，孙亚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